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去年同期之虧損相比，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予以調整或修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鍾靜儀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內刊登。